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上述主体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金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上金融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拟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同时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担保对象。本次新增金融担保额度后，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

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整；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整。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金融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业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之子公司强瑞精密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强瑞”）和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自动化”）的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子公司昆山强瑞、国瑞自动化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步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一）授信情况

1、昆山强瑞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015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昆山强瑞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昆山强瑞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国瑞自动化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114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国瑞自动化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国瑞自动化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二）担保情况

1、根据昆山强瑞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015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对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015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昆山强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昆山强瑞的其他股东未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根据国瑞自动化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114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对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114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瑞自动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瑞自动化的其他股东未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强瑞精密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10-31

2、注册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1100 号 3 号房

3、法定代表人：潘春淼

4、注册资本：1,577.4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精密模具、治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3.88	97.2404
王海味	43.53	2.7596
合计	1,577.41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5.92	13,322.11
负债总额	2,659.51	9,059.82
净资产	4,546.40	4,262.29
营业收入	5,819.43	720.56

净利润	180.69	-288.14
-----	--------	---------

（二）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06-06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08 号 C 栋厂房 401

3、法定代表人：吴国江

4、注册资本：282.2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模具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38	43.7084
2	吴国江	70.06	24.8193
3	王庆丰	34.75	12.3105
4	李卫强	23.57	8.3499
5	肖辉	20.58	7.2906
6	杜俊兴	9.94	3.5213
合计		282.28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5.65	6,897.55
负债总额	1,635.64	5,515.88
净资产	1,430.01	1,381.67
营业收入	105.92	1,120.89
净利润	-769.88	-75.30

四、授信协议及担保书主要内容

(一) 昆山强瑞《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昆山强瑞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即 2026 年 07 月 27 日起到 2027 年 07 月 26 日止。昆山强瑞需要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 应在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招商银行不受理昆山强瑞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授信内容: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

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4、借款利率、借款用途：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招商银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除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等）以及招商银行系统的业务记录对利率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利率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二）国瑞自动化《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国瑞自动化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授信期间：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07 月 17 日起到 2027 年 07 月 16 日止。国瑞自动化需要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应在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提出额度使用申请，招商银行不受理国瑞自动化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授信内容：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4、借款利率、借款用途：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招商银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除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等）以及招商银行系统的业务记录对利率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利率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三）公司为昆山强瑞担保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强瑞精密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015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昆山强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应昆山强瑞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昆山强瑞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昆山强瑞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昆山强瑞对招商银行的债务；

（2）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受让的对昆山强瑞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昆山强瑞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昆山强瑞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3）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昆山强瑞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招商银行应昆山强瑞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昆山强瑞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昆山强瑞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7）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8）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担保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015 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公司为国瑞自动化担保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114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瑞自动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应国瑞自动化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国瑞自动化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国瑞自动化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国瑞自动化对招商银行的债务；

（2）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受让的对国瑞自动化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国瑞自动化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国瑞自动化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3）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国瑞自动化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

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 招商银行应国瑞自动化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国瑞自动化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 国瑞自动化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7)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8) 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担保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为 755XY260717T000114《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昆山强瑞及国瑞自动化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昆山强瑞及国瑞自动化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系因昆山强瑞及国瑞自动化业务发展情况较好，所需资金量较大进而向银行授信所致。昆山强瑞及国瑞自动化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6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3,2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1,950 万元；

3、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0 元；

4、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与昆山强瑞签署的《授信协议》；
- 2、招商银行与国瑞自动化签署的《授信协议》；
- 3、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强瑞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4、公司出具的关于国瑞自动化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